



07855

經義述聞第十六

禮記下六十條

朋友虞附而退 父小功之末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

可以冠子嫁子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

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其名者成 士與其執事

先入門右 二披用纁 曰祖考廟 享嘗乃止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文王之詩也 其立之也敬

以詘 歲既單矣 置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

四海 忿言不反於身 存諸長老 建陰陽天地之

情 脩於廟中 皆以齒 則民弗敢草也 倍厥忘

述十六

生 好實 則愾乎天下矣 貴不嫌於上 文考

從命不忿 勞而不怨 二歲曰畚三歲曰新田 陽

侯 承子以授壻 言其上下察也 慥慥 所以行

之者一也 來百工也 久則徵徵則悠遠 文理密

察 詩曰衣錦尚絅 寬身之仁 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 為下可述而志也 口費而煩 毋越

厥命以自覆也 苟有衣必見其敝 患邪淫 然而

從之 閒以二矢半 一指案寸 居處齊難 不程

勇者 錙銖 上恤孤而民不倍 尚亦有利哉 敬

成祭之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求反諸已

國朝高郵王引之 禮記下六十條 卷之六 禮記下六十條 禮記下六十條

續密以栗 犧尊象尊 闕

朋友虞附而退

雜記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鄭注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附皆當作祔。引之謹案。附衍字也。上文言雖虞附亦然。下文言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因相涉而衍附字。又涉喪服小記朋友虞祔而已之文而誤。案出宮也。哀次也。既封也。反哭也。虞也。皆於一日之中分遲速耳。反哭在既封之後。虞祭又在反哭之後。檀弓曰。葬日虞。又曰。日中而虞。則是日中日中朋友乃退也。若附則越始虞之日。歷再虞三虞卒哭而後有之。事在數日之後。與本日之蚤莫絕不相涉。何得以爲退之節乎。且朋友之退。既以虞爲節。則俟主人虞祭而遂退。何待附乎。虞附並言。乃義之必不可通者。鄭云。附當作祔。則所見本已衍此字。

父小功之末 已雖小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引之謹案。卒哭在弟三月。小功之末。則在弟五月。已之小功。自己之子視之。則爲父之小功。而其身服緦。已之小

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己之小功三月而舉吉事不
待在末之弟五月也。而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總者則必
待在末之弟五月而後舉吉事。己之小功既卒哭而可
以自冠自取妻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總者雖至在末之
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取婦。爾雅曰子之妻爲婦而不可以自冠
自取妻。是薄於己之小功而厚於己之總麻不且輕重
倒置乎。若云統於其父則父於小功卒哭後己可自冠
自取妻己於父之小功卒哭後反不可以舉吉事而必
俟父小功之末而猶不能冠取妻。是父之視小功也輕
而已之視父小功也反重豈統於其父之謂乎。揆之於

述十六

三

理始不可通。今案父小功之末小當爲夫因下文兩言
小功而誤也。鄭注曰父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則所見本已誤爲小云父大功者

所以別於己之大功也。上大功之末爲己之大功。故此
別之曰父大功。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
取婦者言己於父之大功至服將盡之弟九月乃可冠
己之子。嫁己之子及爲己之子取婦也。已大功之末但
可冠子嫁子。父大功之末則不但冠子嫁子而又可以
爲子取婦者。父之大功輕於己之大功也。已雖小功雖

字不辭凡抑揚其語則言雖以明之小功親殺。三年問曰三年
以爲隆緦小功以爲閏殺期九月以爲閏。故己之傷之也輕而舉吉事也蚤

理直辭順無所用其抑揚不得言雖也雖當讀唯古字

多借雖為唯大雅抑篇女雖湛樂從言女唯湛樂之從也管子君臣篇故民迂則流之民流則迂

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言

余唯有脩姁之行以致為己唯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

人所係累也詳見釋詞妻者言以己之服而論則唯小功之喪既卒哭而舉吉

事不但可以冠子嫁子及為子取婦又可以自冠自取

妻也言已者別於上文之言父也言唯小功者別於上

文之大功也已之大功不如是而小功如是故言唯以

別之不言父小功者父之小功輕於己之小功己之小

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則已於父之小功既卒哭亦可

近十六

以冠取妻不待言矣冠取妻猶可則其可以冠子可以

嫁子可以取婦更不待言矣經有謫文借字而學者不

察故多方解釋而終致抵忤此亟當辨正者也又案己

之大功父為之小功若己為女子子適人者大功於父則為女孫孫適人者小功則

當以己之大功論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弟九月始可

以冠子嫁子若父之大功己為之小功若父為從父昆弟大功於己則

為從祖父從祖父小功則以父之大功論亦從其重者以明厚也

至弟九月始可以冠子嫁子取婦惟無父之大功而但

有己之小功若己為外祖父父母小功於父則如小功之則為妻之父母妻之父母總

禮行之至卒哭之後即可以冠取妻矣經文之意可推

也。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正義曰。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

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

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經謂不可冠取妻。非謂不可冠子嫁子也。此誤。以本

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

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

身自冠嫁。經謂可以冠子。非謂身自冠也。此誤。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

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

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

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殤

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引之謹

案。庾氏之說差為近之。但不當以卒哭之後為大功之

末耳。卒哭在弟三月。大功之末在弟九月。大經云大功

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長殤中殤之大功則

不可。是長殤中殤大功之末與尋常大功同也。所以然

者。服之九月七月。長殤九月。中殤七月。其情稍伸故也。但冠子嫁

子則可。為子取婦則不可。自冠自取妻則尤不可。知者

經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可以取婦

可以冠取妻也。冠取妻與取婦必俟除喪乃得為之也。

更以下殤小功言之。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謂下殤小功既卒哭。不可以冠取妻也。所不可者。惟在冠取妻則冠子嫁子及爲子取婦。未嘗不可也。下殤小功既卒哭。尚未至於其末也。己可以冠子嫁子取婦。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己至於其末矣。何不可以冠子嫁子乎。賀氏不知卒哭之非末。又不知冠子嫁子輕於冠取妻。乃欲以下殤小功既卒哭之不可冠取妻。斷長殤中殤大功之末不可冠子嫁子失之遠矣。何冲遠反是。賀而非庾邪。曰。長殤中殤。有父大功而已否者乎。曰。無。父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

述十六

六

於己則爲昆弟姊妹之長殤中殤。姑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亦大功也。己與父同大功。則以己之大功論。而不得謂之父之大功。其末之月。可以冠子嫁子。而不可以取婦。不可以冠取妻者也。若父之叔父與姑。於己爲從祖祖父父之姑。假令爲長殤中殤。父當爲之大功。己爲從祖祖父父小功。父之姑總則於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殤。當更有降殺。然其行輩與祖同。當己子將冠嫁之時。年皆己長。無復有歿而爲殤者矣。是以喪服有叔父及姑之長殤中殤。下殤。而無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殤也。然則長殤中殤。無父爲叔父及姑之大功。亦無

父大功之末已可冠子嫁子取婦之禮矣。此可以推求而得者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貽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注曰。言五者相次同時。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倉後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卽須車馬。故貽次之。君事旣畢。則臣私行己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引之謹案。上其次二字蓋衍。次於弔者惟含而已。襚貽臨則由含而遞相次。非皆次於弔也。不得竝以爲弔之次。

述十六

七

若以爲次序之次。則與下其次相複。上已云其次。下不須更言其次如此矣。當作諸侯使人弔含襚貽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使人二字直貫下五事。言諸侯之使人弔也。含也。襚也。貽也。臨也。其事皆同日而畢也。其序則弔爲先。含次之。襚次之。貽次之。臨次之。故又曰其次如此也。次者序也。鄭注先言相次。後言同時。則所見本已衍上其次二字。又案此一節。當在上文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錯簡在此耳。上文自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以下。歷言弔含襚貽臨之禮。至此又總論其事曰。諸侯使人弔含襚貽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謂上文也。上文弔含襚貽

畢皆言降出反位。至既臨乃云。客出送于門外。是同日而畢也。其次如此也。此上文也。言其先後之序。有如上文之由弔而舍而禭而贈而臨也。自錯亂在此。遂與上文隔絕。而如此二字。遂不知所指矣。吳澄禮記纂言。每篇皆依類編次。而於此一節。不列於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乃列於弔者。卽位于門西之前。則不知經文爲承上之辭故也。

其名者成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豕豚。鄭注曰。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正義曰。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家大人曰。名。大也。謂器之大者也。故鄭云。尊彝

述十六

八

之屬。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曰。名猶大也。高誘注淮南地

形篇亦曰。名山。大山也。中山。經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蓋其餘小山甚眾。不足記云。莊子。天下篇曰。名川

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是名山川。卽大山大川也。王制言名山。大山。月令言大山。名源。襄十一年左傳言

名山川。魯語。取名魚。韋昭注曰。名魚。大魚也。秦策。賂其義一也。

之一名都。高誘注曰。名。大也。魏策曰。大縣數百。名都數十。莊子。八閭

世篇。楸栢桑。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司馬彪曰。麗。小船。又

屋。穩也。謂求高大之麗者。用此木也。此皆古人謂大爲名

之證。記言器之名者。釁之。對小者不釁而言。是名亦爲大也。

土與其執事

喪大記士與其執事則斂鄭注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使妾人褻之也釋文士與音預注同正義曰士與其執事則斂者釋前士是斂也與執事謂平生會與亾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引之謹案與其執事文義不明其蓋共之譌也平生會與亾者共執事則謂之與其執事矣與當如字讀注云所與執事亦如字讀也陸氏孔氏所見本共字已譌作其故釋文與音預正義增共字以釋與字又言與喪所以足與字之義而不知經文之其本是共字與其二字連讀爲義非謂預其事亦非謂與喪所也

述十六

九

先入門右

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七經孟子考文曰古本無門字引之謹案鄭注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則經文無門字可知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鄭注曰先入門而西面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注曰先入入門右西面經但言入而注增門字以釋之正與此同正義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亦當作先入右者右門內東邊也入下門字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增之耳唐石經始衍門字

二披用纁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正義曰二披用纁者據一邊

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引之謹案。上文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元披亦如之。則披當與戴同色。今云一邊前後各一披皆用纁。則結於前纁之戴者與戴同色。結於後緇之戴者又與戴異色。無是理也。且纁披六者合左右各三而言之。則此亦當合計左右。何得但據一邊乎。今案二披用纁者降於大夫也。大夫四披。左右各二。前二披纁。後二披元。士則二披左右各一。其色但用纁也。士戴前纁後緇。而云二披用纁。則二披結於前纁之戴可知。披與戴同色。前戴用纁。故披之結於前戴者亦纁也。其後緇之戴。蓋不結之以披者。結之以披則其色亦當用緇。披之在前者。左右各一。而用纁。在後者又左右各一。而用緇。則披之色與數皆與戴等。經當云。士戴前纁後緇。披亦如之。不得但云二披用纁矣。今後緇之戴無披。故但有前二披也。以是明之。

述十六

十

曰祖考廟 遠廟爲祧 去祧爲壇 去壇爲

墀 去墀曰鬼

引之謹案。祭法之祖考廟。與王制大祖之廟不同。王制大祖之廟。謂始祖。若周之后稷是也。廟之不祧者也。祭法祖考廟。謂顯考之父。廟之親盡則祧者也。其曰王立

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則祖考廟乃廟之不遠者。其爲顯考之父之廟無疑。至二祧則當一爲祖考之考。一爲祖考之王考。去祧爲壇。則當爲祖考之皇考。去壇爲墀。則當爲祖考之顯考。去墀曰鬼。則當爲祖考之祖考矣。以諸侯五廟一壇一墀例之。去祖爲壇。謂祖考親盡則爲壇也。則天子七廟亦當去祖爲祧。祖考親盡則祧矣。鄭注以祖考爲始祖。正義以二祧爲文武二廟。始祖在文武前而不謂之遠廟。轉謂始祖以後之文武二廟爲遠廟。無是理也。去祧爲壇。爲高祖之父。高祖即顯考。去壇爲墀。爲高祖之

述十六

祖皆與記文次序不合。記明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則廟祧壇墀皆依世之親疏爲序。鬼疏於壇。壇疏於墀。壇疏於祧。祧疏於廟。較然甚明。豈得旁引他書之義以亂本義乎。大抵議禮之家。各記所聞。不能盡合。故祭法與王制不同。學者依文解之。而闕所疑。可矣。必欲合以爲一。則治絲而棼之也。王肅家語廟制篇。合王制祭法爲一。而以祖考爲太祖。卽沿鄭注之誤。至謂二祧爲高祖及父母祖。卽皇考。則以顯考皇考廟爲二祧。與祭法之文相刺繆矣。遠廟爲祧。顯考皇考廟乃廟之近者。而以爲祧。可乎。

享嘗乃止

享嘗乃止。鄭注曰：享嘗謂四時之祭，引之謹案。享嘗，約舉春秋言之。如云禘嘗耳。魯語：嘗禘蒸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數矣。韋注曰：秋祭曰嘗，夏祭曰禘，冬祭曰蒸，春祭曰享。大戴禮：千乘篇，方春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此句享字當作禘，說見大戴禮。方秋三月，於時有事，嘗于皇祖。皇考。方冬三月，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鄭注曰：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殂也。家大人曰：上文法施於民，則祀之。正義曰：若神農后土帝，嚳堯黃帝，顓頊契之屬是也。若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殂，則是聖人之必得其壽，而非法施於民之事矣。案此篇自聖王之制祭祀以下，皆魯語文也。彼文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

述十六

十一

民，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皆韋注。謂堯能盡平刑法以善其民也。此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賞當為亶字之誤也。隸書賞字作賞，形與亶相似。亶與單通。盤庚：誕告用亶，釋文：亶，大雅：柔亶，正義引某氏注曰：詩云：俾爾亶厚，今詩亶作單。鄭箋曰：單，盡也。周頌：昊天有成命，篇：單厥心。周語：單作亶。史記：厥書：端蒙單闕，徐廣曰：單闕，一作亶安。又呂氏春秋：重己篇，使身獲疾，引牛尾，尾絕力亶而牛不可

行。高注。直。讀。口。單。盡也。淮南道應。義與儀通。爾雅。儀

籒。厚。葬。久。喪。以。直。其。家。直。亦。與。單。同。周。頌。振。鷺。篇。以

善也。餘見前別之以禮義下。終與眾通。周頌振鷺篇。大

善也。餘見前別之以禮義下。終與眾通。周頌振鷺篇。大

崔駰傳終作眾。雜卦傳。大有。眾也。苟爽本眾作終。土相

見禮。眾皆若是。今文眾為終。漢書楊王孫傳。死者終生

之化。而物之歸也。漢紀終作眾。漢柱陽大守。眾亦民也

周景功。勲銘。往古來今。變甚終矣。終。即眾字。眾亦民也

即魯語之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也。鄭語曰。夏禹能單

平水土。以品處庶類。章注。單。盡也。文義與此相似。帝嚳能序

星辰。以著眾。堯能單均刑法以儀眾。二句文同一例。皆

法施於民之事也。鄭未寤。賞為直字之誤。義終為儀眾

之通。故因文生訓。而失其本指。周官大司樂注曰。堯能

殫均刑灋。以儀民。從魯語。而不從祭法。較此注為長。而

賈疏復引此注以釋之。斯為謬矣。

文王之詩也

祭義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正義曰。此

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之詩也者。記者引詩。斷

章取義。且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為文王之

詩也。家大人曰。詩當作謂。此因上文詩字而誤也。表記

曰。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

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文義與此略同。鄭於此句無注。則

所見本必作文王之謂。若作文王之詩。則與詩義不合。

不得無注。家語哀公問政。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述十六

則文王之謂與王肅注曰假此詩以喻文王王肅作家語多取禮記之文則肅所見本尙不誤也

其立之也敬以詘立而不詘固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鄭注曰詘充詘形容喜貌也下文立而不詘固也注曰固猶質陋也引之

謹案詘卑詘也下文曰其奠之也身必詘又曰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皆其證也固猶倨也立而不詘是倨

傲也下文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亦指立言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亦謂倨傲也

下人是倨傲也會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荀子脩身篇曰

述十六

四

容貌態度進退趨行不由禮則夷固倨違庸眾而野夷固猶夷倨也

楊倨注固陋也誤與鄭同夷固倨違猶言倨傲僻違不苟篇曰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是也脩身篇又曰體倨固而心執詐是固與倨同義鄭說皆失之

歲既單矣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鄭注曰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引之謹案注說似失之迂歲既單者春既盡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越四時謂之歲越一時亦可謂之歲故四時之祭皆曰薦歲事見特牲少牢二禮歲事卽時事也月令迎春迎夏迎秋迎

冬。淮南時則篇皆作迎歲是一時亦謂之歲也。

置之而塞乎天地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正義曰置謂捨置也引之謹案

置讀爲植植立也以上下言之也下文敷之而橫乎四

海俗本敷誤作溥辨見下條敷布也以四旁言之也夫戴禮記曾子

大孝篇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盧注

曰置猶立也衡猶橫也淮南原道篇植之而塞于天地

橫之而彌于四海高注曰植立也古字植與置通商頌

那篇置我鞀鼓箋曰置讀曰植莊子外物篇草木之到

植者過半釋文曰植立也本亦作置

述十六

溥之而橫乎四海

五

引之謹案溥之而橫乎四海溥本作敷敷布也本或作

傅傅與敷古字通泉陶謨敷內以言漢書成帝紀作傅

禹傅土顏師古楊倞竝曰傅讀爲敷商頌長發篇傅奏

其勇釋文傅音孚本亦作敷漢書宣帝紀傅奏其言孔

宙碑祗傳五教卽本堯典孔穎達從作敷之本而兼列

作傅者正義曰敷之而橫乎四海者敷布也布此孝道

而橫被於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敷字定本作傅傳古敷

字傳箸之名義俱通是也陸德明從作傅之本而兼列

作敷者釋文曰傅之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是也自唐石

經誤刻作溥而後人從之遂改經文之敷爲溥并正義

四敷字亦改爲溥。不知孔訓敷爲布。若作溥字。不得訓

爲布矣。經傳無訓溥爲布者。又改釋文之傳爲溥。不知傳音芳于

反。若作溥字。不得音芳于反矣。玉篇廣韻溥字並無敷音。集韻溥芳無切。布也。

則所見釋文正義本已誤。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上。太平御覽人

事部五十三。並引祭義敷之而橫乎四海。是舊本作敷

之明證。

忿言不反於身

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鄭注曰。人不能無忿怒。

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正義

曰。定本反作及。引之謹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白帖二

述十六

六

十五。引此並作及。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惡言不出於

口。煩言不及於已。曾子大孝篇曰。惡言不出於口。忿言

不及於已。則當以作及爲是。鹽鐵論毀學篇曰。惡言不出於口。邪行不及於已。文

與此小異。而此謂人之忿言。非己之忿言也。君子惡言

不出於口。則亦不以忿言加人矣。及反形相似。故及譌

爲反。

繫辭傳。原始反終。反。鄭虞本作及。樂記。武王克殷。反商。反。當爲及。

存諸長老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

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家大人曰

存字於義無取。存亦當爲薦。鄭注曰。薦進也。士庶人有

善進於長老亦猶卿大夫有善進於諸侯耳薦或作荐因譌而爲存自唐石經已然管子君臣篇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薦之於天子今本薦譌作慶下薦之於長老同尹知章注曰諸侯有善讓於天子而慶也則所見本已譌作慶薦慶二字書傳轉寫多譌今改正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薦之於長老今據以訂正

建陰陽天地之情 建諸天地而不悖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正義曰興建陰陽天地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引之謹案陰陽天地之情非人所能建立也建字義不可通建當爲達字形相近而誤大戴記朝事儀篇達瑞節今本誤作建瑞節呂氏春

述十六

七

秋古樂篇達帝功李善上林賦注誤引作建帝功達者通也乾文言曰六爻發

揮芻通情也正謂徧通陰陽天地之情也樂記曰禮樂順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文義亦與此相似又中庸建諸天地而不悖建亦當爲達正義曰君子行道須本於身達諸天地質諸鬼神又曰達諸天地而不悖者言己所行之道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謂與天地合也則孔氏所見本作達明甚達諸天地而不悖猶樂記云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也若如今本作建則與不悖二字義不貫通矣後人不知據正義以正經文之誤反據已誤之經文或不誤之正義於正義達諸天地而不悖者則

改達爲建於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則加建字於達字之上建達二字文義不倫其妄增之跡顯然唯須本於身達諸天

地未且建訓爲立經文若果作建則正義當云建立於天地之間必不以爲達於天地矣唐石經始誤作建

脩於廟中

祭統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釋文云一本脩作徧家大人曰作徧者是也徧於廟中謂神惠徧及於廟中也若云脩於廟中則與上文施惠之義無涉唐石經依釋文作脩而各本皆從之誤矣案鄭注云鬼神之惠徧廟中如國君之惠徧竟內則

述十六

六

經文本作徧於廟中甚明故正義云是故以四簋黍見其徧於廟中也者謂餽之時君與三卿以四簋之黍普徧也所以用四簋多黍而餽者欲見其恩惠徧於廟中廟中者竟內之象也者以四簋而徧廟中如君之恩惠徧於竟內也此其釋經釋注皆明白易曉後人既從釋文作脩遂以己誤之經改不誤之疏既改疏之徧於廟中爲脩於廟中又改四簋之黍普徧爲四簋之黍脩整普徧又改恩惠徧於廟中爲恩惠脩整徧於廟中不知加入脩整二字則語意不倫而妄改之迹顯然矣玉藻疏引此經正作徧於廟中故知此疏爲後人所改士燮

禮疏引作脩於廟中。亦是後人所改。鄭注特性饋會。引祭統餽者祭之末也。云云。疏云。引祭統者。證餽是鬼神之惠。徧廟中。若國君之惠。徧竟內。以是明之。其初

皆以齒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正義曰。謂獻卿大夫士及有司等。其爵雖同。皆長者在先。故云皆以齒。引之謹案。此言尊卑之等。非言長幼之序也。不得云皆以齒。皆以齒三字。蓋涉下文凡羣有司皆以齒而誤衍。正義不能釐正。而云爵同則長者在先。若然。則

述十六

九

序爵又以序齒。而弟四倫之尊卑。與弟九倫之長幼。遂雜糅而無別矣。且上云皆以齒。下云明尊卑之等也。文義不大相刺謬邪。鄭注不釋。皆以齒之義。蓋所見本無此三字。

則民弗敢草也

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引之謹案。弗敢下脫艾字。承上文草艾而言也。艾草但曰草。則文不成義。月令令民毋艾藍。如去艾字。而曰令民毋藍。其可通乎。正義釋經曰。未發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者。言夏節雖盡。人君未發行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然則經文本作

艾草。寡者脫去艾字耳。唐石經已然。

倍外忘生

經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外忘生者眾矣。

家大人曰。喪祭非所以事生。則喪祭之禮廢。亦不得言

忘生。正義曰。喪祭之禮。所以敦勸臣子恩情。使外

者不見背違。生者恒相存念。此曲爲之說也。生當

爲先。字之誤也。大戴禮禮察篇亦作生。蓋喪禮廢。則民

後人據小戴記誤字改之。倍外祭禮廢。則民忘先。漢書禮樂志曰。喪祭之禮廢。則

骨肉之恩薄。而背外忘先者眾。顏師古曰。先者。先人。謂

祖考。論衡薄葬篇曰。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

述十六

三

好實

哀公問。今之君子。好實無厭。鄭注曰。實。猶富也。引之謹

案說文。實。富也。此言好實無厭。則實謂貨財也。表記。其

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鄭彼注曰。實。謂財貨也。文十

八年左傳。聚斂積實。不知紀極。楚語。令尹問蓄聚積實。

韋杜注竝曰。實。財也。皆與此實字同義。此對上文古之

君子與民同利而言。大戴作好色無厭。乃後人不知古

義而妄改之。

則愷乎天下矣

君行此三者。則愷乎天下矣。鄭注曰。愷。猶至也。家語大

婚篇與此同。王肅注曰：愾，滿也。家大人曰：愾，訓爲滿。於義爲長。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猶孔子閔居言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也。鄭注曰：橫，充也。充，亦滿也。廣雅亦曰：愾，滿也。

貴不嫌於上

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嫌於上，故亂益亡。鄭注曰：嫌，恨不滿之貌。嫌，或爲嫌。正義曰：貴，謂卿士之屬也。聖君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復恨君祿爵以薄於己者也。引之謹案：卿士之屬

述十六

三

位尊祿厚，何所不滿而恨君乎？隱三年左傳曰：降而不憾，憾而能眡者，鮮矣。謂貴寵之人，不甘廢黜也。若保其爵祿，則固無憾矣。何待聖人使之而始然乎？鄭注未爲得也。今案：嫌，亦嫌字也。說文：心部，嫌，疑也。女部，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漢書：趙充國傳：媮得避嫌之便，顏師古曰：嫌，亦嫌字。是嫌與嫌同。故本或作嫌也。貴臣位與君近，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若與君相侖，則上擬於君，是嫌於君也。嫌於君，則冒上無等而亂由此生矣。故穀梁春秋隱四年：衛祝吁弑其君完，傳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有嫌也。呂氏春秋：慎勢篇：王者者，勢無敵也。知無敵，則似類嫌疑之道遠矣。故先王之

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聖人制禮使貴者與君隆殺有別則臣節著明不嫌於上故曰貴不嫌於上也上下辨而民志定故禍亂益無也下文曰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又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民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又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其義一也燕義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鄭注曰疑自下上至之辭也公卿尊矣復以爲賓則尊與君大相近亦聖人制禮不使貴嫌於上之一端矣嫌爲古嫌字而學者曾莫之察嫌之音嫌僅見於說文注下小徐音賢兼反大徐音戶兼切並與嫌同蓋說文舊音也而玉篇廣韻皆無此音蓋失其讀久矣

述十六

圭

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鄭注曰文考文王也引之謹案注當曰文考文德之考謂文王也古人稱王稱公稱侯及稱伯仲多以諡冠之如文王文公文侯文伯文仲之類是也其稱祖稱考則無冠以諡者古寶齋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齋鐘癘鼎曰用作皇祖

文考孟鼎。師觶尊曰。用作乃文考寶彝。師淮父卣曰。用作文考伯乙寶尊彝。單癸卣曰。作父癸旅車文考曰癸乃方。戠敦曰。用作朕文考寶敦。宰辟父敦曰。用作文考寶敦。師毀敦曰。用作朕文考乙仲攏敦。牧敦曰。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敦。九器之銘。皆言文考。諡文者未必如是之多。其他鼎彝之屬。多稱皇考。無稱諡者。不應文考獨爲諡。又不應於諡法之中。獨稱文也。以此求之。文考乃贊美之稱。謂有文德之考耳。非諡也。且皇祖與文考對舉。皇文考以皇文竝列。皇旣非諡。則文亦非諡可知。皇文考猶言先烈考康誥。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傳曰。文德之

迺十六

重

父。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傳曰。文德之祖。文王。是文祖。文考之文。皆非諡也。古人贊美祖考。多謂之文。互見前亦右文母下。

從命不忿

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陳澧集說曰。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一說。忿當作怠。家大人曰。一說是也。怠與倦義相近。從命不怠。微諫不倦。皆謂久而不衰也。大戴禮。曾子立孝篇曰。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可謂孝矣。語意正與此同。蓋從親之命而不怠。斯可謂之孝。故內則曰。子婦孝者敬

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從命而不忿戾。則未得為孝也。

勞而不怨

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引之謹案。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

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切切。前田傳。切。憂勞也。

勞心。博博。素冠傳。博博。博。憂勞也。勞人。草草之類。巷伯箋。草草者。皆憂將妄得罪也。

謂憂也。鄭注。微諫不倦曰。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

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

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此所謂不倦。以上案。勞而

不怨。卽承上微諫不倦而言。言諫而不入。恐其得罪於

述十六

言

鄉黨州閭。孝子但心憂之而不怨其親也。論語勞而不

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

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撻之

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

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已當盡力服勤。不得怨父

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胥失之矣。孟子萬章篇

曰。父母愛之。喜而不怠。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

對。亦謂憂而不怨也。下文曰。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是

其明證矣。祭義曰。父母愛之。嘉而勿怠。父母惡之。懼而

無怨。懼與憂事相近。又其一證也。命而不怠。與明未也。

二歲曰畚三歲曰新田

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鄭注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畲

三歲曰新田正義曰案爾雅釋地云田一歲曰菑二歲

曰新田三歲曰畲此云三歲曰新田者誤也引之謹案

說文曰畲二歲治田也无妄釋文曰畲馬云田三歲也說文云二歲治田也是說文以

畲為二歲治田與馬注不同今本說文作三歲治田則後人以爾雅改之也虞注无妄亦曰

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二歲曰畲叔重仲翔說畲字之

義竝與此注同則此注必別有所本非誤記爾雅也

陽侯 繆侯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

述十六

五

夫人鄭注曰同姓也其國未聞正義曰唯有陽侯繆侯

是兩君之諡未聞何國君故云未聞引之謹案陽繆非

諡也繆當讀為蓼聲相近而假借也繆蓼皆以蓼為聲淮南汜

論篇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高注曰陽侯陽陵國侯

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廬江案漢始有

陽陵侯傳寬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古無陽陵國侯也閔二年春

秋齊人遷陽杜注曰陽國名則古有陽國凡稱諸侯必

以其國豈有舍其國而但舉其諡者乎

承子以授壻

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正義曰婦之

父母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壻家大人曰孔以承爲承奉非也承者引也言引女以授壻也漢書賈誼傳人主明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大戴記禮察篇引作承是承卽引也說苑脩文篇載諸侯親迎之禮云夫人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引亦承也故曰承子以授壻

言其上下察也

察乎天地

中庸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鄭注曰察猶箸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箸明於天地也家大人曰廣雅察至也

述十六

去

御覽引書大傳曰察者至也此引詩以明君子之道之大上至於天下至於地也故下文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管子內業篇曰上察於天下極於地淮南原道篇高不可際高誘注曰際至也際與察古同聲故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鄭謂聖人之德至於天至於地已得察字之解而又訓以爲箸則轉失之矣

不特造慥

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鄭注曰慥慥守實言

行相應之貌錢氏荅問曰古書造與慥通韓子忠孝篇舜見瞽瞍

容造。夏孟子作其容有蹙。大戴禮。係傳。慙慙。猶蹙蹙。當

取不自足之意。鄭以為守實。恐未必然。引之謹案。蹙蹙

亦非自謙之貌。不得云不自足也。蹙之言蹙也。急也。廣

雅曰。蹙。急也。迫也。慙。慙者。黽勉不敢緩之意。猶言汲汲

耳。君子胡不慙慙。爾言君子何事不汲汲。然自勉乎。廣

韻。慙。言行急也。正指此篇言行慙慙而言。蓋出盧植王

肅諸家所注。較鄭義為長。

所以行之者一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

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

述十六

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正義曰。所以行之

者一也。言百王以來。行此五道三德。其義一也。家大人

曰。一字。衍文也。五道是所行者。三德是所以行五道者。

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即所謂天下之達道五也。三者。天

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也。即所謂所以行之者三也。

文義上下相應。不當有一字。此因下文所以行之者一

也。而誤衍耳。史記平津侯傳。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

德。所以行之者也。漢書公孫傳。仁知勇三者。所以行之

者也。則經文本無一字。鄭於下文所以行之者一也。注

曰。一。謂當豫也。而於此不釋一字。則鄭本無一字可知。

家語哀公問政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一字亦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

來百工也

來百工也。引之謹案。來讀勞來之來。謂勸勉之也。來字本作勑。說文勑勞勑也。經典釋文條例曰。來旁作力。俗以為約勑字。說文以為勞勑字。

孟子滕文公篇勞之來之。謂勸勉之也。月令為天子勞

農勸民。鄭注曰。重力來之。今本譌作重敕之。蓋力來二字合譌為勑字。後人又改勑

為敕耳。今從齊民要術所引。及七經孟子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訂正。力來。義見下。漢書王莽傳

力來農事。顏師古注曰。力來勸勉之也。來音郎代反。是相勸勉謂之來。故下文曰。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

述十六

天

百工也。釋文來字無音。正義以為招來百工。皆失之。

久則徵徵則悠遠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鄭注曰。徵猶效驗也。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徵或為徹。引之謹案。作徹者為長徹達也。見周語韋注。久則由一日以達終身。

由一時以達萬世。故曰。久則徹。徹則悠遠。若但云效驗則效於目前而不效於將來者。有之矣。何以必其悠久無疆乎。蓋徹與徵字形相似。因譌為徵耳。

文理密察

注及正義皆不釋密字。引之謹案。考工記廬人傳人則

密鄭注曰密審也正也爾雅抑抑密也郭注曰威儀審諦密有審正之義故與察連文密之言覆也爾雅覆察審也古音密覆相近小雅楚茨篇苾芬孝祀韓詩苾作馥見文選蘇子卿詩注是其例矣

詩曰衣錦尚絅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正義曰此詩衛風碩人之篇案詩本文云衣錦褻衣此云尚絅者斷截詩文也引之謹案衣錦尚絅詩無此語竊謂詩曰下本有衣錦絅衣四字衣錦尚絅則釋詩之詞也沖遠作正義時已脫衣錦絅衣四字於是衣錦尚絅遂承詩曰之下故誤

述十六

无

以為引詩作衣錦尚絅而謂之斷截詩文也碩人箋曰褻禪也尚之以禪衣為其文之大著鄭風丰篇衣錦褻衣裳錦褻裳箋曰褻禪也蓋以禪縠為之中衣裳用錦而加禪縠為其文之大著也蓋中庸衣錦尚絅二句正釋詩之衣錦褻衣故鄭箋詩而用其義則所據中庸本有衣錦絅衣四字可知否則中庸所引與詩本文有異鄭不應不置一詞也

寬身之仁

表記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鄭注曰仁亦當言民聲之誤引之謹案仁與人古字

通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人王肅本作仁論語雍也篇井
有仁秀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四方士仁間君風燿
仁並與人亦民也不必改爲民。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緇衣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
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鄭注曰危猶高
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引之謹案危
讀爲詭詭者違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
行行不違言矣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
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謂言行相違也淮南
主術篇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漢書董仲舒傳有所

述十六

三

詭於天之理高誘顏籀注竝曰詭違也古字詭與危通
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曹大
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史記李斯傳曰今高有邪佚之
志危反之行危反卽詭反賈子傳職篇天子燕業反其
學建本潭本反譌作及今從續漢書百官志所
引本或作燕辟廢其學後人以學記改之也左右之
習詭其師淮南齊俗篇禮樂相詭服制相反詭亦反也
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高注曰詭不同也文子
上德篇詭作危下武而詭不武言矣

爲下可述而志也

緇衣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

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鄭注曰：志猶知也。正義曰：爲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引之謹案述之言，循也。志之言識也，循其言觀察之，而其人可識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飾貌者不情，可述而志，則非飾貌者矣。述而志，猶言望而知，以其外著者言之也。賈子等齊篇引此作可類而志，謂據其衣服號令比類而知，亦以外著者言之也。正義說此未了。

口費而煩

鄭注曰：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費或爲悖，或爲悖。正義曰：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口惠不

述十六

三

難。失在煩數，故云而煩也。引之謹案，此以口惠而實不至說之也。然書傳無訓費爲惠者，不得以口費爲口惠也。費當讀爲悖，或本作悖者，正字也。作悖者，別體也。

說文也。費當讀爲悖，或本作悖者，正字也。作悖者，別體也。詩亂也，或作悖。悖，卽詩字從口，從言，其義一也。作費者，字之假借也。費從弗聲，古弗聲，字聲之字，往往相通。若孛星之字，又作菲，大索之悖，又作紉，勃然變色之勃，又作臈，是也。墨子

魯問篇，豈不悖哉？又曰：豈不費哉？費卽悖也。悖，逆也。煩擾也。亂也。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口之所出，逆

於義理，則是非擾亂而禍患隨之。所謂一言僨事也。故曰：口悖而煩，易出難悔。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

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鄭注曰。越之言蹙也。言毋自顛蹙。女之政。教以自毀敗。家大人曰。越。輕易也。言毋輕發。女之政。令以自敗也。必度於道而後行之。若射之省矢。括於其度而後釋。正見發令之不可輕易也。上文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曰在其所褻。曰易以溺人。曰不可不慎。皆戒其輕易也。說文。越。輕也。古通作越。荀子。非相篇。筋力越勁。謂輕勁也。說文曰。輕勁。有材力是也。楊倞注。以越爲過人失之。

苟有衣必見其敝

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入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鄭注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家大人曰。此言行之必見其成。而以衣之必敗爲喻。則爲不倫。且與引詩之意不合。鄭謂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其失也。迂矣。今案。敝音布蔑。反。謂衣袂也。廣雅。襦。袂也。曹憲音布蔑。反。古無補字。俗。敝爲之。齊風。敝。荀。釋。文。敝。徐。扶。減。反。敝。補。聲。

相近故字亦相通。有車則必見其軾，有衣則必見其袂，有言則

必聞其聲，爲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故引詩以明之。或曰：蔽，古通作蔽字，謂蔽膝也。蔽膝謂之韞，亦作縵。鄭注玉藻云：韞之言蔽也。白虎通縵冕篇：縵者蔽也。案蔽膝不可但謂之蔽，韞之言蔽也。縵者蔽也，皆釋其命名之義如此。非謂韞一名蔽也。經也者實也，不可謂經爲實。祊之爲言倥也，又豈可謂祊爲倥乎。

患邪淫

三年問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外而夕忘之。鄭注孔疏皆不解患字。陳澧集說曰：患猶害也。邪淫之害

述十六

三

性如疾病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吳澄纂言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家大人曰：如陳說，則經文當作爲邪淫所患之人。如吳說，則又當作有邪淫之患之人。皆與患邪淫之文不合。今案患邪淫之人當作愚陋邪淫之人。愚陋謂至愚極陋，不知禮義也。愚字與古文患字作患者相似。愚見說文故愚誤爲患，又脫陋字。荀子禮論篇正作愚陋淫邪之人。

然而從之

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釋文從字無音。家大人曰：從讀爲放縱之縱，言若縱其朝夕忘之心，則是

鳥獸之不若也。下文曰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彼言遂君子之心。此言縱小人之心。縱與遂義相近也。荀子正作然而縱之。

言壺有閒以二矢半

句

閒以二矢半反位。釋文出以二矢

半四字。云一本無此四字。依注則有家大人曰據鄭注

壺去坐二矢半云云。則鄭本實有此四字。案此一節但

記度壺設筭之事。若筭之多少。矢之長短。及壺席相距

之度。皆在下文。若此言度壺以二矢半。下又言壺去席

述十六

音

二矢半則重出矣。且不言壺去席二矢半。而言度壺以

二矢半。則文義不明。以二矢半四字疑衍。然陸孔二本

祇有此四字而無閒字。

釋文云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是陸本無閒字正義云雖矢

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但釋度壺

以二矢半六字而不釋閒字。是孔本亦無閒字。而正義

前述經文又有閒字。則後人依既衍之經文加之也。至唐石經則又衍閒字矣。夫

有壺有席而後有閒。今但言壺不言席則亦不得言閒

矣。閒字蓋涉上文兩楹閒而行。大戴禮記作司射進度

壺反位無閒以二矢半之文。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鄭注曰鋪四指曰扶

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家大人曰：案下亦當有日字。寫者脫之耳。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注曰：側手爲膚。案指爲寸。故鄭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曰寸。說文：摩。一指按也。

陳氏禮書引此已脫日字。

居處齊難

儒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鄭注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引之謹案：難讀爲難。說文：難，敬也。徐鍇傳曰：今詩作煠。小雅楚茨篇：我孔煠矣。毛傳曰：煠，敬也。爾雅同。煠，難聲相近。故字相通。齊難與恭敬義亦相近也。鄭曰：齊莊可畏難，始失之迂矣。

述十六

壹

不程勇者

鷲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家大人曰：不程勇者，當作不程其勇。與不程其力對文。其勇，謂己之勇也。今本作不程勇者，少一其字，多一者字。者字蓋涉下文諸者字而衍。則義不可通。自唐石經已然。案鄭注云：搏，猛引重不

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孔疏云：鷲蟲攫搏不程

其勇者。今本無其字。乃後人依已誤之正文刪之。案疏

鼎不程其力者。者字亦起下之詞。後人不知而刪其字。存者字。以就已誤之正文謬矣。今據下文及文選注補

其字。言儒者若逢鷲猛之蟲，則身往攫搏，不程量武勇，甚

當與否。合注疏觀之，則正文本作不程其勇明矣。文選

辯命論注引此。正作鶩蟲攫搏不程其勇。今本勇下有者字亦後人所加。而其字尚未刪。

錙銖

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鄭注曰。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引之謹案。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並稱矣。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詮言篇。割國之錙。錘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錘。與鄭注八兩為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璽。諸注曰。六銖

曰錙。八銖曰錘。此與詮言篇注異。而與說文同。蓋許慎注也。說文亦曰。錙六

述十六

美

銖也。錘。八銖也。厥經音義卷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則錘。二錘則錙。又以十二銖為錙。此數之少者也。記以錙銖。竝稱。輕重必不相遠。則當以六銖曰錙為正解。荀子富國篇。割國之錙銖以賂之。亦當訓錙為六銖。而楊倞注曰。八兩為錙。失之。

上恤孤而民不倍

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鄭注曰。民不倍。不相倍棄也。倍。或作倍。正義曰。孤弱之子。人所遺棄。在上君長。若能愛恤孤弱。則下民學之。不相棄倍也。引之謹案。倍。謂倍外者也。倍外者。則不恤其孤矣。坊記。利祿先外者。而後生

者。則民不借。先亾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以此坊民。民猶借外而號無告。鄭彼注曰。外者見借。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無所告。無理也。是其證。

尚亦有利哉

大學引秦誓曰。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鄭注曰。尚。庶幾也。家大人曰。尚亦當爲亦尚。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尚。主也。今書作亦職有利哉。傳曰亦主有利職亦主也。

亦尚。與亦職同。寫者誤倒其文耳。秦誓又曰。亦尚一人之慶。是其證也。尚亦主也。說見前。亦尚一人之慶下。論衡刺孟篇引秦誓

曰。黎民亦尚有利哉。此尤爲確證。又案禮記所引尚書

述十六

卷

有與伏生。今文同者。若無逸之言。乃雉。今文雉作謹。而檀弓坊記引書竝作謹。是也。大學引書亦尚有利哉。蓋亦與今文同。論衡所引。皆今文尚書。以是明之。

教成祭之

昏義。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家大人曰。教成祭之。當作教成之祭。謂三月教成。乃祭女所出之祖。而告之。故曰教成之祭。其祭以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與正祭之用牲牢者不同。故曰。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也。若倒之祭爲祭之。則教成當別爲一句。而祭之二字。文不成義矣。自唐石經始作祭之。而各本皆沿其誤。

鄭注本作祭祭其所出之祖也。采蘋箋亦云此祭祭女所出祖也。正義

釋經本作教成之祭者云云釋注本作云祭祭其所出

之祖也者云云今本注文作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正

義述經文注文亦作祭之皆後人據已誤之經增改未

誤之注疏也據正義下文云故知此告成之祭。唯此之祭二字

未改亦使有司也則經文本本作之祭甚明召南采蘋箋全

用此文而云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又采蘋采

蘋正義言教成之祭者凡二十有五左傳襄二十八年

正義亦作教成之祭又采蘋正義云鄭知經非正祭者

以昏義教成之祭言芼之以蘋藻此亦言蘋藻故知為

述十六

美

教成之祭此尤其明證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五引

昏義亦作教成之祭。陳禹謨本又改爲祭之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鄉飲酒義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

閒賓主共之也鄭讀故聖人制之以道為句鄉人士君

子尊於房戶之間為句注曰道謂此禮鄉人鄉大夫也

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

亦用此禮也家大人曰自冠義至聘義六篇皆列儀禮

經文於上而釋之於下尊於房戶之間儀禮經文也賓

主共之記者釋經也然則鄉人士君子五字與尊於房

戶之閒。文不相屬。案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土君子。十

二字當作一句讀。制之謂制此禮。射義曰。是以天子道

讀如道之以德之道。謂聖人制此禮以教道。鄉人土君

子耳。樂記曰。先王恥其亂。故再連上文讀云。君子尊讓

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

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

制之以道。鄉人土君子。則其義自明。下文尊於房戶之

閒。賓主共之也。別釋經文不與上屬。鄉人一鄉之人也。

士君子。謂士大夫也。賓介爲士。主人爲大夫。大夫謂之

君子。諸公大夫亦謂之君子。故曰。以道鄉人土君子也。

述十六

堯

說見儀禮先鄭以鄉人爲鄉大夫。士爲州長黨正。君子

爲卿大夫士。又謂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此

不見於是鄉飲酒禮。自賓賢能及啗祭習射而外。又增

其一而爲四矣。

求反諸己

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唐石

經反求作求反。家大人曰。求反諸己。文義不順。蓋涉上

文求正諸己而誤也。據正義云。唯內求諸己。不病害於

物。則正文本作反求諸己甚明。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

諸其身。孟子公孫丑篇亦云。反求諸己而已矣。小雅賓

之初筵正義白帖八十五引射義皆作反求諸己

鎮密以栗

聘義鎮密以栗。知也。鄭注曰。栗。堅貌。正義曰。言玉體密緻而堅剛。人有智者性亦密緻堅剛。故云知也。引之謹案。堅剛非知也。栗者秩然有條理之貌。說文。栗。玉英華

羅列秩秩。與栗同。栗之為言猶秩也。周頌良秬篇。鎮

作積之秩秩。哀二年公羊傳。戰于栗。釋文。栗。一本作秩。是栗秩古字通。爾雅曰。條條秩秩

知也。玉體密緻而條理秩然。有如知者處事密緻而秩然不紊。故曰鎮密以栗。知也。管子水地篇。夫玉溫潤以

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荀子法行篇。夫玉者溫潤而澤

述十六

罕

仁也。栗而理。知也。俗本栗上有鎮字。後人據聘義增之也。辨見荀子。說苑雜言

篇。玉有六美。望之溫潤。近之栗理。望之溫潤者。君子比

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鄰。栗一聲之轉。皆清徹

之貌也。唐風揚之水。傳曰。鄰。鄰。清徹也。鄰與鄰通。尹知

鄰為近非。爾雅曰。秩秩。清也。秩與栗通。玉之符采清徹而有

條理。亦如知者之不惑。故曰鄰以理者知也。又曰。栗而

理。知也。又曰。近之栗理者。君子比知焉。

犧尊象尊

周官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司農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

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尊用犧象。山巛鄭注曰。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尊象骨飾之。正義引鄭志曰。犧讀如沙。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聲之誤耳。魯頌閟宮篇。犧尊將將。毛傳曰。犧尊有沙飾也。正義曰。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云。犧尊有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阮誥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

近十六

聖

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家大人曰。莊子天地篇曰。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俶真篇曰。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廌雜之以青黃。莖藻。罇。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曰。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若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曰。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眾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曰。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曰。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曰。飾以翡翠。後鄭曰。刻畫

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說雖不同。而同是彫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湛謂犧尊以牛爲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然湛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此尤不可

述十六

聖

以不辯。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象彝。虎彝。雉彝。皆謂畫其形以爲飾。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彝諸彝之制不合。且莊子曰。百年之木。破爲犧尊。淮南曰。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則古人以木爲犧尊明矣。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以木爲之乎。抑以金爲之乎。以木爲之。則不能經七百年而不壞。以金爲之。則又與莊子破木爲尊之說不合。無一可者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如牛形者。卽援以爲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肅說而僞

爲之者不足浚辯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湛謂畫象以爲飾，經傳旣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爲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身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闈 中門

孔穎達玉藻正義謂闈杜門之中央，賈公彥聘禮疏謂闈有二，東西各一。家大人曰：孔說是，賈說非也。玉藻君入門，介拂闈，鄭注曰：上介夾闈，賈以爲上介於面闈之外，拂闈案如賈說，介所拂者爲面闈，則經當云君入門，介拂面闈，注亦當云上介夾面闈，乃與東闈有別，今經

述十六

星

與注皆但云闈，不云面闈，則門惟一闈杜中，而非東西二闈矣。其證一，玉藻又云：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闈一而已。故闈之左曰闈東，闈之右曰闈西，若有東西二闈，則所謂自闈西者，東闈之西乎？西闈之西乎？所謂自闈東者，東闈之東乎？西闈之東乎？經與注不應全無分別也。其證二，賈云上介於面闈之外，上擯於東闈之外，皆拂闈，案聘禮擯者出請事，鄭注曰：賓出次，直闈而北面，上擯杜闈東闈外面，若有東西二闈，則注當云：賓出次，直西闈而北面，上擯杜東闈東闈外面矣。今注不言東闈而闈，而但云闈，則非二闈可知。其證三，曲禮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注曰。闈門。厯正義曰。從闈東也。如闈有二。則經當云由東闈右。縱經不言東。注亦當增成其義云。闈東闈也。乃與西闈有別。何以經但言闈。注亦但言闈門。厯而不云東闈乎。豈非門厯但處中央而無東西之可言乎。其證四。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西闈外。注云。闈門。厯。如闈有二。則經當曰。布席于門中。東闈西。或云。西闈西。乃有定所。注亦當曰。闈西。東闈西也。闈。注亦但云闈門。厯。而不云有東西。二闈。則闈杜中央而非東。西並列矣。士之門。與諸侯之門。大小雖殊。而制

述十六

器

則一也。其證五。昭八年。穀梁傳。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檠。范注曰。檠。門中臬。檠。臬。並與闈通。轅門之闈。亦放宮

室之門制也。而闈杜門之中央。曷嘗有二闈乎。其證六合。經注觀之。闈當兩門之間。而非分列東西。較然明白。不得如賈所云也。賈於秋官司儀疏云。朝君入由闈西。亦拂闈。則又以闈爲一。與聘禮疏兩

闈之說。自相違異。賈又云。中門。謂兩闈之間。案門有兩扉。一扉之中。亦謂之中。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西。闈西者。右扉

所杜也。門中者。右扉之中也。若謂門中是兩闈之間。則經當云。布席于門中。闈間。不得云闈西矣。曲禮。爲人子者。立不中門。鄭注曰。中門。謂棖闈之間。論語。鄉黨篇。立

不中門。鄭注曰：不當棖闈之中央。見士相見禮疏棖闈之中央

正當一扉之中也。其非兩闈之間明甚。皇侃論語疏曰：

中門。謂棖闈之中也。門中央有闈。闈以砭門。兩扇之交

處也。闈東是君行之道。闈西是賓行之道也。長於賈氏

遠矣。或難孔氏正義曰：棖闈之間。大夫所行。卿則近闈

是近闈處。尊於棖闈之間矣。謂棖闈之間為中門。可乎。

且賓不中門。大夫中棖闈之間。豈大夫轉中門邪。以偏

為中。斷無此理。且鄭氏云：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闈。言君

與介夾闈之左右。若止一闈。是介與君並行矣。孔氏非

也。以上或說案中門者。一門之中。非兩門之中也。一門之中。

述十六

皇

則棖闈之間也。棖闈之間為中門。鄭注禮記論語皆明

箸之。不得以為非中門也。入門時。君特行。不與介連類

大夫。但與上介末介雁行為次序。不敢與君為次序也。

君與大夫。雖同杜棖闈之間而行。列絕異。不得以大夫

擬于君之中門為嫌。若聘賓入不中門。其三介隨入。雁

行與否。經無明文。又不得以賓不中門而介中門為嫌

矣。棖闈之間。正當一扉之中。故鄭注聘禮云：門中。門之

正也。謂一門之正中。非偏也。不得云以偏為中。若謂中

門為兩闈之間。則主賓出入。共由於此。秋官司儀諸公相為賓。主君車

逆拜辱。賓車進。荅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鄭注曰：至

而三讓。讓入門也。若依賈說。則出入當杜兩闈之間。

主國之君杜東來朝之君杜西皆不當兩扉交處則反杜旁而不杜中矣不與君入必中門之說相刺謬乎廣雅云夾近也上介近闈故注謂之夾闈非謂與君夾闈之左右也故注但云上介夾闈而不云上介與君夾闈則非取左右相夾之義可知若謂上介與君夾闈而行則是君亦拂闈矣可儀疏云朝君入由闈面亦拂闈與鄭注君入必中門不合其說甚誤君入當振闈之闈未嘗拂闈也君與介尚何尊卑之別乎或說非

經義述聞第十六

述十六

吳

經義述間第十七

高鄧王引之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內不登於俎 宋衛實難 從自及也 惡之

易也 發幣于公卿 宋公不王 辱在寡人 不能

共億 日失其序 隰邨 登降有數 滅德立違

王亦能軍 始殺而嘗 日虞四邑之至 天之不假

易 兩政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

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關嬖五 龙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為池 雖眾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藐諸

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鄉之禮 感憂以

述十七

重我 其上貳圉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

從亾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

宮 弔二叔之不咸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

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飴從徑餒而弗會

王曰稱舍於墓 三百 以亢其讎 請與君之士戲

其鞶鞶鞅鞞其以相及也 昌歎 必親其其 必外

是問 具圍于其為外君乎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呼 殺女而立職 卿出竝聘 秦穆公 表儀 秣

馬蓐食 以門賞彤班 十鄰邦 無能為故也 克滅

侯宜多問謂之饗饗

高澤王引之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隱五年左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引之謹案。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為義。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

宋衛實難言求而無之實難人犧實難

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同。晉

語。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

述十七

二

爾雅寔是也。寔與實通。難。患也。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宋衛實難者

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

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患也。人喻子猛。犧喻見寵。夫

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此

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相近。其

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卒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

更言難卒得乎。注人犧實難云。不宐假人以招禍難。賓

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

雞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賓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

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爲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爲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從自及也。荀伯不復從。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注曰：從，隨也。引之謹案，隨自及

也。殊爲不詞。從，疑當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

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譌作從。齊風

箋：徒爲淫亂之行，釋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篇：倉於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莊子至樂篇：倉於道從。釋文從。

本或作徒。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羣從。一本作徒。史記仲尼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鄭國字子徒。家語七十

二弟子篇。徒竝作從。又成十六年傳：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

遠十七

三

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曰：荀林父奔走

不復故道。釋文從。徐子容反音，或如字。家大人曰：杜言

不復故道，故徐讀從爲蹤跡之蹤，不復蹤之語。殊爲不

詞。若從讀如字，則不復從下，須加故道二字，而其義始

明。且林父兵敗而歸，未必不由故道也。從，蓋亦徒字之

誤。邲之敗，舟中之指可掬，則徒厭之不反者多矣。故云

不復徒，不振旅，不反命，不復徒。三者相對爲文。晉語作

邲之役三軍不振旅，亦指徒厭而言。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

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爲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莠。韋注。疾。疫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

述十七

四

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莠。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莠。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義。

發幣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引之謹案。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
劓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
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
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爲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
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
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諸侯有王。王有
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
帥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
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翽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
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
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
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
王。鄭眾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
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
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
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

徧覘。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不能共億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杜注曰。共。給億。安也。家大人曰。杜訓共爲給億爲安。給與安各爲一意。則支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一二父兄不能共安。猶下文言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也。言寡人尙不能安同姓之臣。而況敢以許爲己有乎。

日失其序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家大人曰。序與敘同。爾雅曰。敘。緒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闕宮傳曰。緒。業也。

隰邨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綸樊隰邨。杜注隰邨曰。在懷縣西南。釋文。邨尙征反。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懷有。

隰城注曰左傳曰王取鄭隰城取當杜預曰在縣西南

僖二十五年傳曰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引之謹案

古城字多作成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曲城圍侯蟲達

漢表城作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

碑城作成又高成續漢書郡國志成作城是也蓋古本

作隰成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絳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爲

二邑名遂於成旁加耳不知成爲城之借字隰成猶言

京城毫城成非邑名也譌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若使

原文徑作城字則義已顯著不得誤爲邨矣

登降有數

述十七

桓二年傳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杜注曰登降謂上

下尊卑引之謹案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

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

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脩減也脩

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

登減謂之降也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

之數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歲登下其舛生鄭注曰

登上也下猶去也每歲更箸生去舛登下猶言登降皆

謂增減之也登降有數者若藻有五采三采二采苻有

十二苻九苻七苻五苻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

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滅德立違

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莖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

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鍾篇。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大雅大明

篇。厥德不回。毛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靖庸回。杜注。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

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問也。塞違。謂閉塞違邪。

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爲違邪是也。而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

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亂之路。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爲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

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

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

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

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

。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

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莖督之事

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

言能軍。引之謹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

皆羣臣爲之。不問王侯身自爲殿也。亦當爲不。字形相

近。故曰。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

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又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賤。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闕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并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始殺而嘗

杜注曰。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

述十七

九

正義曰。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引之謹案。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斲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孰。管子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孰。天子祀於大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孰。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

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為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為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為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為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為孟秋。建申之月。明甚。正義曰。以上下準之。始殺嘗祭。實起於杜氏之失也。正義又曰。釋例引詩蒹葭蒼蒼。白露為霜。以證始殺百菓。案白露為霜。則九月霜降時矣。九月斗建戌。不建酉。豈酉月始殺之證乎。釋例之說。始不足據。當從古注。以為孟秋。

十一 年傳曰。虞四邑之至。始吾有虞於子。

述十七

十

十一年傳。且曰。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同。言曰。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淮度子產。以為己法。案虞亦望也。言晉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天之不假易

十三年傳。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曰。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家大人曰。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

縱之意也。賈子道術篇曰。包眾容易。謂裕是易與。寬容同義。廣雅曰。假。馘也。馘與易古字通。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爲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政。欲

述十七

十一

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晉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爲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詞。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卽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卽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卽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卽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尊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

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棧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爲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爲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屨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爲侍字之誤也。侍人卽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釋文。寺本

述十七

三

又作侍。昭十年傳。寺人柳。釋文。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僚。相。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侍人買。臬。昭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左傳。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子萬章篇。侍人瘠環。竝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爲分別。非下文鞭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買舉相類。又曰。費

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證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竝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

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爲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卽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改之。

伯父無裏言

十四年傳。鄭厲公使謂原繁曰。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杜解無裏言曰。無納我之言。家人曰。無裏言。謂不通內言於外。非謂無納我之言也。襄二十六年傳。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問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寡人怨矣。對曰。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也。不通外內之言。卽所謂無裏言。

述十七

命之宥 命晉侯宥

莊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杜注曰。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正義曰。命之宥者。命之以幣物。所以助歡也。禮。主人酌酒於賓曰獻。賓答主人曰酢。主人又酌以酬賓曰酬。謂之酬幣。蓋於酬酒之時。賜之幣也。引之謹案。杜謂以幣物助歡者。蓋據公食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也。侑。與宥通。然聘禮曰。

若不親會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致饗以
酬幣是侑幣用於會禮非饗禮所用也且如杜說命以
幣物以助歡則傳當云命宥之不當云命之宥也尋文
究理始有未安今案爾雅曰酬酢侑報也則侑與酬酢
同義命之侑者其命號公晉侯與王相酬酢與或獻或
酢有施報之義故謂之侑命之侑者所以親之也僖二
十八年傳晉侯朝王王享禮命晉侯宥其爲命晉侯與
王相酬酢較然甚明若謂助以幣帛則傳但云王享禮
宥之可矣何須云命晉侯宥乎杜注曰既饗又命晉侯
助以束帛以將厚意失
之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享禮命之宥晉語作
述十七
十四

王饗禮命公胙侑胙卽酢之俗字蓋如賓酢主人之禮
以勸侑於王故謂之酢侑與而韋注乃以胙爲賜祭肉
時當饗禮安得有祭肉之賜乎韋又云命加命服
也侑侑幣皆失之傳所
言者饗禮也而解者乃當以會禮之侑幣雜以吉禮之
賜胙失傳意矣

馬三匹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
異數不以禮假人引之謹案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三當
爲三三古四字脫去一畫耳文侯之命曰用資爾馬四
匹小雅采芣曰君子來朝何錫子之雖無子之路車乘

馬乘馬四馬也。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下四。是也。禮自上下降殺以兩。故侯之賜數不與公同。昭六年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是其例也。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玉十穀，馬八匹。今本八誤作十。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八引改。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師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為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

述十七

五

等義，卽等儀。孔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

陳馬謨從今本改儀為義。

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

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杜注曰：姓梁名五。杜闈闈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

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

案：外嬖對內嬖而言。

僖十七年傳：內嬖驪姬。內嬖也。二如夫人者六人。

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

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複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爲姓矣既以東關爲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爲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本無嬖字之明證杜注皆失之。

虬涼

家大人曰閔二年傳虬涼冬殺金寒瑛離上字與下字義竝相因虬既爲雜則涼亦爲雜也說文牯白黑雜毛牛也牯牯牛也春秋傳曰牯涼又曰涼雜味也牯與虬同義涼涼與涼同義是虬涼皆雜也。

述十七

去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爲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爲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爲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說也邶風旄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

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爲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爲公侯伯子男。九伯爲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荅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卽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其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爲諸侯。伯爲方伯也。

漢水以爲池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經義雜記曰。釋文作漢以爲池。云本或作漢水以爲池。水。衍字。案杜注云。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則方城者山名。漢者水名。傳文漢不言水。猶方城不言山也。家

大人曰。臧說是也。他書所引。多作漢水以爲池。蓋後人依已行之傳文加之也。商頌殷武正義引服注云。方城山也。漢水名。若傳文本作漢水。則服注爲贅語矣。自唐戶經依或本加水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雖眾

雖眾。無所用之。家大人曰。雖眾。本作雖君之眾。此對上文以此眾戰以此攻城而言。故曰。雖君之眾。無所用之。唐戶經脫去君之二字。則文義不明。而各本皆沿其誤。商頌殷武正義。周官大司馬疏。文選西征賦注。白帖五十三。五十八。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四。引此竝作雖君之

述十七

大

眾。

輔車相依

五年傳。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服注曰。輔。上領車也。與牙相依。見衛風碩人篇正義杜注曰。輔。頰

輔車。牙車。家大人曰。釋名曰。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

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領車。頤也。口含物之車

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鼪車。鼪鼠之倉積於

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

然則牙車。或謂之領車。或謂之輔車。輔車是一物。不得

分以爲二也。杜以輔爲頰。車爲牙車。殆不可通。服謂領

車與牙相依。亦與傳不合。傳云輔車相依。不云輔車與牙相依也。此皆因下句言脣齒。遂致以輔車爲領車耳。余謂脣亾齒寒。取諸身以爲喻也。輔車相依。則取諸車以爲喻也。小雅正月篇。其車旣載。乃棄爾輔。正義曰。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則車之有輔甚明。呂氏春秋權勳篇。宮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云若車之有輔。則爲載物之車。而非牙車矣。說文車部輔字。列於轆轤二字之間。云春秋傳曰輔車相依。繫傳如是。大徐本刪春秋傳曰輔車相依八字。

述十七

五

而移人頰車也。四字於前以代之。又退輔字於部未轟字上。從車甫聲。又列一說云人頰車也。人上脫一曰二字。許引春秋傳輔車相依以爲從車

之正義。而人頰車也。下則不引春秋傳。則春秋傳之取喻於車。不取喻於頰車。較然無疑。服杜二家。何不考於小雅呂覽之文。而輒以爲牙車乎。虞翻注艮六五。亦誤以頰車爲輔車相依之車。見集解。又案高誘注呂覽云。牙車也。各本脫下車字。頰也。全與杜氏注同。蓋後人以杜注改之也。彼文旣言若車

之有輔云云。下乃云先人有言曰。脣竭而齒寒。則取喻之不同類可知。高氏不應不察。而以車之有輔爲齒頰之屬也。

神必據我

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杜注曰：據猶安也。引之謹案據依也。邶風柏舟篇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毛傳曰：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虞公謂神必依我，故宮之奇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藐諸孤

九年傳：以是藐諸孤。杜注曰：言其幼稚。今本作幼稚，後人所改。時奚齊已立為天子，不得言賤。正義曰：言年既幼稚，縣藐於諸子之孤，則注本作幼稚明矣。文選寡婦賦注引注亦作幼稚。與諸子縣藐。顧氏甯人杜解補正曰：藐，小也。惠今改正。

述十七

二十

氏定字補注曰：案呂忱字林曰：藐，小兒笑也。文選注顧君

訓藐為小，亦未當引之謹案。杜以藐為縣藐，諸為諸子。

以是縣藐諸子孤，斯為不詞矣。文選寡婦賦：孤女藐焉。

始孩。李善注廣雅曰：藐，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是小

兒笑，乃釋孩字。出說文非釋藐字。俗本文選注脫孩字。而

惠遂以藐為小兒笑，其失甚矣。顧訓藐為小，是也。藐之言杪

也。眇也。方言：杪，眇，小也。廣雅：杪，眇，藐，小也。但未解諸字。今案諸，卽者字也。者

與諸古字通。郊特牲曰：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

或諸遠人乎？或諸卽或者。士虞禮注作大戴禮：衛將軍

文子篇：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悌說之以義。

而觀諸體者亦諸也。爾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謝。前舍諸。句果。後舍諸。句獵。諸亦者也。藐者孤。猶言羸者陽耳。周語。此羸者陽也。韋注羸弱也。又詩言彼茁者葭。彼姝者子。彼蒼者天。有頰者弁。有苑者柳。有芘者狐。有卷者阿。文義竝與此相似。

不可以貳。不能苟貳。臣不敢貳命好學而

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爲貳。貳者。貳之借字。詳見詩士貳其行下。大雅瞻卬傳曰。貳變也。言不濟則以夙繼之。吾已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

述十七 三

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貳亦當爲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爲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爲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變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爲貳。言好學始終不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二十六年傳。天道不諛。不貳其命。貳亦當爲貳。廣雅。貳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貳。是也。古貳字多誤爲貳。互見詩士貳其行。

禮記宿離不忒下。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正義曰應當也言我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爲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受女美德而不忘也古訓應爲受說見尚書應係殷民下

受下卿之禮

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家大人曰受上當有卒字上文管仲辭上卿之禮是欲受下卿之禮也王雖不許而管仲終不敢以上卿自居故曰卒受下卿之禮而還若無

述十七

三

卒字則與上文不相應矣自唐后經始脫卒字而各本皆沿其誤杜注卒受本位之禮卒受二字卽本於正文白帖五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四引此竝作卒受下卿之禮史記周本紀同。

感憂以重我

十五年傳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引之謹案重字義不可通重疑當作動謂晉大夫反首拔舍以感動我也杜注不釋重字釋文重字無音至下句重其怒也始云重其直用反則此句作動不作重可知動字易曉故杜不加訓釋若是重字則文義難解不得無注矣動惟徒孔切

一音。人所共知。故不須作音。若是重字。則有直龍直隴。直用三切之異。不得無音矣。左傳動字。釋文皆不作音。如桓五年。膺動而鼓。文十二年。使者目動而言肆。宣十一年。謂陳人無動釋文。皆無音。其他亦然。以是知其爲動也。唐石經始誤爲重。

其十貳圍也

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十貳圍也。杜注曰。貳代也。引之謹

案。古無訓貳爲代者。貳當爲貳。貳與代古同聲。廣韻。貳他得切。

古音轉去聲。則他代切。五經文字。貸他代反。相承或借爲貳字。說文。貳從人求物也。卽今借貸字。貸從代聲。貳代並從弋聲。晉語曰。其改置以代圍也。此傳曰。其十貳圍也。

貳卽代之借字也。貳貳字相似。學者多見貳。少見貳。故

述十七

三

貳譌爲貳矣。鄭注坊記。引此作貳。而解爲君之貳。坊記唯上

之日。稱二君。鄭注。二當爲貳。唯下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十貳圍也。彼正義曰。十副貳之子。圍令爲君。則十貳圍下。必增

爲君二字。而其意始明。其失也迂矣。且晉語之文。正謂

代立。非謂副貳也。蓋鄭所見本已譌作貳。故說之未確。

惠氏左傳補注。反以鄭說爲是。失之。史記晉世家。晉侯使呂省等報國人

曰。孤雖得歸。母面目見社稷。下曰立子圍。則史公所見

傳文。已譌作貳。故直以貳圍爲立子圍。而改其文云。十

曰立子圍。不知傳文本作其十貳圍。故晉語作其改置

以代圍。韋昭注曰。欲令更立他公子。以代子圍。言父子

避位以感羣下。其說是也。段氏說文筮字注云。以代圍。謂用世次當立之圍。大誤。

定八年傳。衛靈公謂大夫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

人從。勇語意正。與此同。是此傳之意。亦謂卜他公子以

代子圉。非謂卜立子圉也。史公之改誤矣。杜以晉語之

代。釋此傳之貳。亦未知貳為貳之謬。貳為代之借也。書

傳貳字多有譌作貳者。詳見詩其儀不忒。禮記宿離不

貸下。

宗邱

敗于宗邱。杜注曰。邱猶邑也。敗不出國。近在宗邑。引之

謹案。昭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邱。與此

述十七

同名。杜彼注曰。宗邱。楚地。則此宗邱亦晉地。蓋卽韓原

之別名。猶夾谷一名祝其。虎牢一名制也。杜氏春秋土

地名曰韓。韓原。宗邱三名。故韓國。此說得之。釋名釋邱

曰。宗邱。邑中所宗也。則宗邱乃邱名。蓋韓原之地有邱

曰宗邱。故韓原又名宗邱也。

姪其從姑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杜注曰。兌下震

上睽。歸妹上六變而之睽。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

姑。杜注曰。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妹。於火為

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卽離

也。不得已爲姑而又爲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爲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爲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爲姪。離以女而爲姑。是伯姬與子圉爲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爲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爲長子離爲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爲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襄二十五年傳。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坎下兌上。困。巽下兌上。大過。困六三變而爲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

述十七

壘

娶也。杜注曰。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爲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爲離。從之之卦當爲震。離爲姑而震爲姪。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二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卽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

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大子圉立，是爲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大子圉立，卽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波及晉國

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波字杜無注。家大人曰：波，讀爲播。鄭注禹貢云：播，散也。言散及晉國者也。波與播古字通。禹貢熒波，旣豬。馬鄭王本竝作熒播。周官職方氏：其浸波澆。鄭注云：波，讀爲播。管子君臣篇：夫水，句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

述十七

天

莊子人間世篇：言者風波也，行者實喪也。夫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也。風波與實喪對文。言風播則易以動，實喪則易以危也。外物篇：鮒魚對莊周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司馬彪云：謂波蕩之臣。波蕩，卽播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山陵爲之震動，川谷爲之蕩波。蕩波與震動對文。張衡而京賦：河渭爲之波盪。吳嶽爲之阨堵。波盪與阨堵對文。蕩波，卽波盪。波盪，猶播蕩耳。此皆古人俗波爲播之證。學者失其讀久矣。

臣之罪甚多矣 行者甚眾 懼者甚眾矣

家大人曰：僖二十四年傳：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

之罪甚多矣。甚當作其。臣之罪其多矣。語意已足。不必言甚多也。晉語作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是其證。又行者甚眾。豈唯刑臣甚。亦當作其。言君若念舊惡。則行者其眾矣。其者將然之詞。此時尚未有行者。不得言甚眾也。釋文曰。一本甚作其。是其證。又國君而讐匹夫。懼者甚眾矣。甚亦當作其。釋文曰。懼者其眾矣。本或作甚眾矣。晉語作懼者眾矣。則作其眾者是也。

丁未朝于武宮

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引之謹案。丁未下當有入于絳三字。而今脫去。武宮在絳。不在曲沃。必先入于

述十七

七

絳而後朝于武宮。若但言入于曲沃。而不言入于絳。則似以武宮爲曲沃之廟矣。且卽位必於國中。豈有言入于曲沃。而不及入于絳者乎。晉語載此事。正作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卽位于武宮。是其明證。武宮在絳者。曲沃自武公始爲晉侯。而徙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絳縣。晉武公自曲沃徙。故於絳立武宮也。宣二年傳。趙宣子使趙穿逆公子

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立之者。卽位於絳也。

成十八年傳。晉欒書使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庚午。盟

而入。辛巳。朝于武宮。盟而入者。入于絳也。則其朝于武

宮。非絳宗廟。而何。韋昭不悟。僖傳之訛。于武宮在入于

絳之後乃謂武宮在曲沃疏矣。辯見晉語蒸于武宮下。

弔二叔之不咸

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杜注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正義曰。昭六年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彼叔世爲三代之末。知此二叔亦二代之末世也。二代之末。疏其親戚。以至滅亡。周公創其如此。故制禮設法。親其所親。廣封兄弟。以自蕃衛也。鄭賈賈遠皆以二叔爲管叔蔡叔。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故

述十七

矣

封建親戚。鄭元詩箋亦然。案其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馬融以爲夏殷叔世。故杜同之。引之謹案。叔世二字相連。爲義不得去世而稱叔。昭六年傳。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如去世字而云皆叔也。則所謂叔者。何所指乎。周語曰。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晉語曰。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又曰。夫三季王之亡也。宐。如去代字。而云若二季矣。去王字。而云雖當三季。三季之亡。則文義不明。以是推之。二代之叔世。不得但稱爲二叔明矣。而云二叔。二代之末世。其不可通一也。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則當云弔二叔世之親戚不咸。其義

乃著今不明言親戚而但曰不咸則所不咸者何人何事乎二十二年傳吾兄弟之不協虜能怨諸侯之不睦如去兄弟二字而但云吾之不協其可曉乎其不可通二也馬杜二家之說未爲允當當以鄭賈之義爲長詩字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詩箋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正義曰咸和也咸與誠同說文誠和也言周公閔傷管蔡二叔之不和睦流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曹植求通親親表亦云晉周公弔管蔡之不咸廣封懿親以藩屏王室是也二叔卽管蔡而下文封建又

述十七

无

有管蔡者一叔雖誅而其國不除仍封建其後嗣正義謂管

蔡是武王封以武王克殷周公爲輔故歸之周公非也定四年傳管蔡啓商甚聞

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是也管叔之後復封雖無明文而管蔡並在周公封建之列則不除其國可知史記管蔡世家曰管叔誅外無後非也管蔡始封在武王時至作亂被誅仍封建其後親親之道也上云二叔下云管蔡意義本不相礙何須訓爲二代之叔世乎

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引之謹案。下文始以狄師伐周。則此攻王者非狄師也。狄師二字。蓋因下文而衍。當作遂奉大叔以攻王。蓋殲叔桃子先奉大叔以攻王。欲以大叔代王也。因國人納王而弗克。故是年之秋。又以狄師伐周。立大叔耳。遂奉大叔以攻王。猶莊十九年傳。五大夫奉子積以伐王也。

子臧之服

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桓十八年傳。周公弗從。故及者皆放此。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不稱是推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言展之不立棄人也。夫語意與此相似。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自詒伊戚。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又涉上文兩服字而誤。

述十七

商密

二十五年傳。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曰。商密。今南鄉丹水縣。引之謹案。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丹水有章密鄉。卽商密也。古字商與章通。臬誓。我商賚女。釋文曰。商。徐音章。呂氏春秋勿躬篇。弦章。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是也。志言有章密鄉。正以其爲春秋地名。

也。而劉昭無注。蓋不知商與章之通借。是以失引左傳耳。

鎔簡二十八字

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晉趙衰以壺飴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正說趙衰爲原大夫之由也。鎔簡在下耳。

晉趙衰以壺飴從。徑餒而弗食。

述十七

三

晉趙衰以壺飴從。徑餒而弗食。杜讀至徑字句絕。云徑猶行也。釋文。徑。古定反。一讀以壺飴從絕句。讀徑爲經。連下句。乖於杜意。正義曰。杜以傳文爲徑。故釋爲行。上讀爲義。劉炫改徑爲經。謂經歷飢餒下屬爲句。輒改其字以規杜氏。非也。武進臧氏用中拜經日記曰。案顧氏隸據徐氏紀產碑。雖直徑菅。徑菅卽經管也。史記高祖本紀。夜徑澤中。索隱曰。徑。舊音經。楚詞招魂。經堂入與經。一作徑。蓋古通用。當從劉允伯讀作經。下屬爲句。家大人曰。臧說是也。史記甘茂傳。今之燕必經趙。秦策。經作徑。大宛傳。經匈奴。索隱本經作徑。是古字多以徑爲

經也。韓子外儲說左篇以此爲箕。鄭專云箕。鄭挈壺餐而從。亦以從字絕句。下云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始言迷而失道。繼言飢而道泣。終言寢餓而不敢食。則爲時已久矣。故傳約言之曰。經餒而弗食。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輿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輿人之謀。言舍於墓也。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誤衍。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述十七

三

三百

距躍三百。曲踊三百。釋矣。百音陌。引之謹案。百陌古字通。陌者。橫越而前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綃頭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越而前也。廣韻。超莫白切。超越也。郭璞江賦曰。鼓帆迅越。超漲截洞。與陌字聲義正同。杜訓百爲勳。正義謂母跳皆勉力。並失之。

以亢其讎

背惠會言以亢其讎。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
人曰：杜訓亢爲當，故以讎爲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
惡馬鄭司農

曰：綱讀爲以亢其讎之亢，亢御也。禁也。則自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

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
而晉爲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

矣。韋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通。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抗，或作亢。凡扞禦人謂之亢

爲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無大害
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言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

也。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獎亂人，皆是扞蔽之義。

請與君之士戲

述十七

三

惠氏補注曰：朱國禎曰：戲者，兵也。三軍之號所云戲下

是也。若云以兵見耳。林堯叟謂得臣輕用民命，便解作

戲弄之戲。夫得臣亦英雄，豈有此失，引之謹案。林固失

之。而朱亦未爲得也。說文：戲，兵也。從戈虛聲。則戲乃兵

器之名。請與君之士，兵豈復成文義乎。若以爲戲下之

戲，則愈不可通。漢書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顏師

古注曰：戲，謂軍之旌麾也。音許立反。亦讀曰麾。漢書通

以戲爲麾字。是戲乃旌旗之名。請與君之士，旗文義尚

可通乎。今案：戲，角力也。晉語：少室周爲趙簡子右，間牛

談有力，請與之戲，弗勝，致右。韋注曰：戲，角力也。戰有

勝負角力亦有勝負。故比戰於戲。晉語又曰：夷吾之少也，戲不過所復倍。九年左傳作夷吾能鬪，不過是戲。卽鬪鬪卽角力也。

鞞鞞鞞鞞

鞞鞞鞞鞞。杜注曰：在胸曰鞞。釋文鞞以刃反。說文云：引軸也。正義曰：此注與說文不同，蓋以時驗爲解也。家大人曰：鞞當爲斬。說文斬當鷹也。與杜氏在胸之訓正合。墨子魯問篇曰：鼓鞭於馬斬是也。斬鞞草書相似。易以譌溷。故斬誤作鞞。詩小戎傳：游環，斬環也。釋文：斬本又作鞞。沈重曰：舊本皆作斬。斬者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左傳云：如驂之有斬，無取於鞞也。是亦斬誤爲鞞者。

述十七

三

以相及也

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之義不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今案及當爲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年高義篇必左內反於心。淮南詮言篇莫能反宗。今本反字竝譌作及。史記蔡澤傳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反譌相及。謂相違。韋注周語曰：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僖五年傳曰：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宣十五年傳楚子使謂解揚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袁二十七年傳曰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晉語曰成而反之不信趙策曰趙使姚賈約韓魏韓魏反之淮南詮言篇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曰高注曰反背叛也義並與此同

昌歌

三十年傳響有昌歌杜注曰昌歌昌蒲菹釋文歌在感反正義同杜解補正曰顧氏玉篇有歌字徂敢切案敢當爲感釋文正義俱音在感反廣韻歌字收於上聲四十八感不收於四十九敢昌蒲菹也然則

述十七

三

傳之昌歌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爲歌廣韻亦誤以上杜解

補段氏說文注曰歌尺玉切昌蒲氣辛香以爲菹其氣

觸鼻故名昌歌歌之讀在感反者語之轉也歌與歌皆可讀屋沃本韻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也引之謹案廣

韻入聲一屋歌說文本才六切歌歌也才六之音轉爲

在感乃幽侵二部之通歌音才六反於古音屬幽部又音在感反於古音屬侵部二部

古或相通頤六四虎視眈眈與逐爲韻洪範女則念之與守咎受爲韻楚詞橘頌類可任兮與醜爲韻說文夙

古文作𠄎從囟聲又作𠄎從囟聲囟讀三年導服之導

一日讀若沾矣從穴火求省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皆其證歌從龍聲廣韻龍七宿切而音在感切猶鼓從壺聲壺力切

於古音屬幽部少字饋會禮下篇古文鼓作尋則屬侵部幽侵二部相通故鼓以圭爲聲小徐改爲熱省聲大

於古音屬幽部少字饋會禮下篇古文鼓作尋則屬侵部幽侵二部相通故鼓以圭爲聲小徐改爲熱省聲大

徐又刪聲字皆非也。而音徐鹽切。鼃壘皆以夫爲聲也。若從蜀聲

之字。徧考諸書無讀入侵部者。以是知其當從鼃。不當

從蜀也。特以歛字或省作歛。說文。窳從穴。窳省聲。或作窳。不省。則從窳聲之字亦

可省而爲鼃。鼃字隸書作鼃。與蜀相似。故傳寫者誤作歛。史

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躁而經。腎氣有時間濁

心脈濁。四濁字。徐廣竝云。一作鼃。可知鼃與蜀字常相

亂也。歛爲歛之誤。歛爲歛之省。依字正當作歛。爲左傳

音者。有服虔嵇康高貴鄉公諸家。玉篇作歛。音徂感反

蓋師承有自矣。廣韻雖誤作歛。而亦音徂感切。孔氏正

義亦云。此昌歛之音。相傳爲在感反。段氏乃欲改爲尺

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歛。我未之前聞也。

述十七

必親其共

三十一年傳。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

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

也。家大人曰。必親其共。共字義不可曉。當是先字之誤。

先字隸書作失。形與共字相似。言諸侯之使。來分曹地。晉必親其先至

者。而多與之地。若後至。則無及於事。故下文曰。不速行

將無及也。魯語載重館人之言曰。諸侯莫不望分。而欲

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罔班。亦必親先者。是其明證矣。

先字不煩音釋。故杜無注。陸亦無音。若是共字。則不得

無音釋也。唐石經始誤作共。

必舛是閒

三十二年傳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舛是閒。余收爾骨莠。杜解必舛是閒云。以其溪險故引之謹案。杜意謂蹇叔以二殺溪險。故料其子必舛是閒。此非傳意也。必舛是閒。余收爾骨者。言汝必在此閒戰舛。不可在他處。舛有定所。乃可收爾骨也。三十三年公羊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舛必於殺之。欽農吾將尸爾焉。殺梁傳略

同。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謂其子曰。女舛不於南方之

述十七

三

岸必於北方之岸爲吾尸女之易。皆其證矣。宣十二年傳。逢大夫指木謂其二子曰。尸女於是。事亦與此相類。

具圃

三十三年傳。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七經孟子考文曰。宋板圃作圃。盧氏抱經鍾山札記曰。案初學記。河南道所引是具圃。水經濟水下所引是具圃。新校本乃改作具圃。今以杜注攷之。云原圃具圃皆圃名。若是具圃。杜必不如是下注。即注亦止云原圃亦圃名可矣。以此知作具圃爲是。校勘記曰。考文所謂宋板即此本也。謂宋慶元本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圃。案唐石經宋本

淳熙本岳本及諸刻本皆作圃。家大人曰：作具圃者是也。作具圃者，涉注文圃名而誤耳。注本云：原圃具圃皆

圃名。正義釋注本云：原圃地名，以其地爲圃。知與具圃皆圃名也。下文圃者所以養禽獸云云。今本正文既誤，是釋注中圃字非釋經文。

作具圃後人遂并注疏之具圃而改之矣。據校勘記云：

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圃。則初本作圃，正與考文所引宋板合。後又依唐石經及諸本改圃爲圃耳。案淮南

地形篇：鄭之圃田。高注引傳曰：鄭有原圃，猶秦之具圃

也。道藏本茅本如是，劉績本改具圃爲具圃而各本從之。又上文秦之陽紆注曰：

陽紆蓋在馮胡池陽，一名具圃。此圃字尚未改。此秦有具圃之

述十七

矣

明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四引作原圃具圃，則兩圃

字皆誤作圃。其資產部四所引，正作原圃具圃，亦與水

經注初學記合。後人書於俗本，左傳之具圃，故見有引

作具圃者，輒依俗本改之。而其改之未盡者，猶可考見

原文。若鍾山札記及予所引者是也。又案圃字之見於

經文者，若成十八年之築鹿圃，昭九年之築郟圃，定十

三年之築蛇淵圃。釋文竝音又，其見於傳文者，若莊十

九年取蔿國之圃以爲圃，僖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於

圃，襄十四年射鴻於圃。釋文亦音又。此文若本作具圃，

則釋文亦必有音，乃釋文但云圃布古反，而不云圃音

又則傳文之有圖無圖明矣

其為外君乎

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外君乎杜注曰言以君外故
忘秦施顧氏杜解補正曰外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
言外吾父也此樂祁語非范鞅語見襄二十一年惠氏補注曰其為外君

乎猶言不為外君乎君在殯故稱外君顧以外其君為
解案成十三年絕秦書曰穆為不弔蔑我外君則顧之
說未盡然也家大人曰顧說是惠說非也晉語荀息曰
外吾君而殺其孤呂氏春秋悔過篇先軫曰不弔吾喪
不憂吾哀是外吾君而弱其孤也竝與此外字同義若

述十七

三

成十三年蔑我外君則與此外字異義不得以彼釋此
也傳明言其為外君乎何得以其為為不為若云君在
殯故稱外君則下文可謂外君乎又作何解弗思之甚
矣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家大人曰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脫之不替孟明
四字及曰字皆左氏記事之詞自孤之過也以下方是
穆公語上文穆公鄉師而哭既罪已而不罪人矣於是
不廢孟明而復用之且謂之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云

云大夫二字專指孟明而言與文統言二三子者不

同若如今本作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則不替孟明亦是

穆公語穆公既以不替孟明爲己過則孟明不可復用

矣下文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然

則不替孟明日五字乃記者之詞而大夫何罪云云則

穆公自言其所以不替孟明之故也自唐石經始脫曰

字而各本遂沿其誤秦誓正義引此無曰字亦後人依

誤本左傳刪之文選而征賦注云左氏傳曰秦伯不廢

孟明日孤之罪也此引傳文改替爲廢取其易曉而過字作罪則涉上文孤之罪也而誤

述十七

罕

白帖五十九出一眚二字而釋之云孟明敗秦師秦伯

不替曰吾不以一眚掩大德二書所引文雖小異而皆

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誤

或曰文元年傳云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

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

是孤之罪也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彼

文復使爲政是記者之詞若此文不替孟明亦是記者

之詞則複矣曰左傳之文固有前後相複者桓六年傳

云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

敗戎師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

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十年傳齊衛

鄭來戰于郎下又云。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僖五年傳云。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踰垣而走。遂出奔狄。二十三年傳又云。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文十八年傳云。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宣三年傳又云。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若斯之類。不可枚舉。

述十七

望

呼

文元年傳呼役夫。杜注曰。呼發聲也。釋文呼好賀。反引之。謹案呼卽吁字。說文吁驚也。堯典帝曰吁。傳曰吁。疑怪之辭。莊子在宥篇鴻蒙仰而視雲。將曰吁。釋文吁亦作呼。檀弓曾子問之。瞿然曰呼。釋文呼作吁。月令大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周官女巫巫讀引鄭。荅林。帝鄭注曰。禩難曰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是吁呼古字通也。吁乃驚怪之聲。檀弓注以爲虛德之聲。亦非。

殺女而立職

立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子作廢女。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為允。然江革怒。故

甚其讎。讀者正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

引作廢女。引之謹案：韓子及史通並作廢是也。上言黜

商臣。下言能事諸乎。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

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

大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興師圍王宮。亦其一證也。廢

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注。若是殺字。則與上下文不合。

杜必當有注矣。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世

述十七

望

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革怒而甚其

詞。則曲為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為廢。傳文蓋本作發。發

殺形相近。因誤而為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為勇

卿出竝聘。竝建聖哲。民竝用之。竝有爭心。

竝有亂心。竝走羣望。竝走其望。乃竝徵會。

竝建母弟。怨讟竝作。

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文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

竝聘。言徧聘也。六年傳：竝建聖哲。言徧建聖哲也。襄二

十七年傳：天生五材。民竝用之。言徧用之也。昭六年傳：

民竝有爭心。言徧有爭心也。三十二年傳：俾我兄弟竝

有亂心。義亦同也。七年傳。寡君寢疾。竝走羣望。言徧走羣望也。晉語作上下神。祇無不徧諭。二十六年傳。諸侯莫不竝走其

望以祈玉身。義亦同也。八年傳。怨讎竝作。言徧作也。十

四年傳。乃竝徵會。言徧徵會也。二十六年傳。竝建母弟

以蕃屏周。言徧建母弟也。竝普徧一聲之轉。并九三日

王明。竝受其福。竝政曰。以竝受此丕丕基。小雅賓之初

筵曰。既醉而出。竝受其福。以上三條俱詳見本條下。月令曰。藜莠蓬

蒿竝興。皆普徧之義也。

秦穆公

三年傳。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校勘記曰。石經

述十七

聖

無公字。足利本亦無。案下文云。秦穆有勇。四年傳。其秦

穆之謂矣。六年傳。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皆無公字。

諸刻本有者。疑衍。文家大人曰。此說是也。秦穆之稱亦

猶齊桓。晉文。後人不知古人省文之例。故輒加公字耳。

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三。治道部十一。引此皆無公字。

表儀

六年傳。陳之藝極。引之表儀。家大人曰。立木以示人。謂

之表。又謂之儀。呂氏春秋。墮小篇注曰。表柱也。說文曰。

檘。幹也。從木。義聲。經傳通作儀。故爾雅曰。儀。幹也。表儀

與藝。極義相近。皆所以喻法度也。緇衣曰。上之所好惡。

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鄭注言民之從君如景逐表荀子君道篇曰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是儀卽表也管子形勢解篇曰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韓詩外傳曰智如泉源可以爲表儀者人師也或言表儀或言儀表其義一也杜注曰表儀猶威儀正義曰表章儀飾故猶威儀皆失之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

述十七

四

炊則固已起矣而云早食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食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會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會訓卒利兵秣馬蓐食者商子兵守篇曰壯男之軍使盛會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會負壘陳而待令是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曰未已故必厚會乃不飢亭長之妻欲至會時不具會以絕韓信故亦必厚會乃不飢也成十六年傳蓐食中禱襄二十六年傳秣馬蓐食並與此同

以門賞彤班

十一年傳宋公於是以門賞彤班使會其征杜注曰門

關門。征稅也。正義曰。禮惟關門有征。知門是關門也。城門亦有征。必知關門者。以關門征稅。其數既多。故昭二十年。僂介之關。暴征其私。是關禁之重。異於城門。此云會其征稅。故知關稅也。引之謹案。城門與關皆有稅。此所會者。城門之稅。非關稅也。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注曰。正。讀爲征。征。稅也。可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掌其治禁。與其征塵。是門與關異。司關又云。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謂關之征。門之征也。疏曰。此司言門者。門關同類。無征是同。司關所掌兼門。既不言。故於關并言門也。傳言以門賞彤班。而不及關。下文又言。謂之彤門。則爲城門之征。明甚。杜乃以門爲關門。是直不知門與關之有辨矣。

述十七

望

邾邾

十二年傳。邾天子以夫鍾與邾邾來奔。杜注曰。邾邾亦邑。杜春秋地名說。成地曰邾。成與邾同。文十二年成圭。或曰邑。或曰玉闕。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二引服虔注曰。邾圭。邑名也。一曰邾邾之寶圭。天子以其國寶與地。夫鍾來奔也。引之謹案。寶圭之說是也。邾天子以邾圭來奔。猶莒天子僕以其寶玉來奔耳。見十年。邾爲伯爵。當執躬圭。圭爲邾國之寶。故謂之曰邾圭。猶王子朝所用之圭。稱成周之寶圭也。見昭二十四年。若以圭爲邾之邑名。則夫鍾亦是

邲邑何獨於圭而曰邲乎。且邲天子所挾之邑則爲邲邑可知。又何須加邲字以明之乎。襄之二十一年邲庶其以漆間邱來奔。昭之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三十一年邲黑肱以濫來奔。不間稱爲邲漆邲濫莒牟婁也。以是言之。邲圭必非邑名。說文邲隴而上邲也。而不云邲邑。是左傳古本無作邲邲者。左傳舊解亦無訓爲邑名者。自杜氏誤從邑名之解。而後世傳寫者遂加邑作邲。釋文邲者圭則所見本已誤於是邲圭之爲寶玉莫有能知之者矣。

無能爲故也

述十七

渠

十五年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家人曰。故字涉下文王故也。而衍。云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也者。不書晉侯宋公云云。而總之曰諸侯。言其無能爲也。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文義正與此同。則無能爲下不當有故字。自唐石經始衍故字。而各本皆從之。僖十四年文七年正義兩引此文。皆無故字。

克滅侯宣多 咸黜不端

十七年傳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杜注曰。

滅損也。難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朝，晉引之謹案。上文云：敵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若難猶未盡，亦不能朝于晉矣。滅，謂滅絕也。管子宙合篇曰：滅盡也。說文曰：剽滅也。從刀，尊聲。史記趙世家曰：當道者謂簡子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夾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帝令主君滅二卿，是滅為滅絕也。甫滅侯宣多而即朝于晉，言不敢緩也。滅與成古字通。周書君奭篇：成劉厥敵，與此同義。傳訓成為皆，非是。說見前成。劉厥敵下。昭二十六年傳：則有晉鄭成黜不端，成黜亦滅絕之意。謂晉文殺叔帶，鄭厲殺子積也。正義曰：成

述十七

聖

諸本或作滅。月食，水泉成竭。呂氏春秋仲冬紀成作滅，滅與竭皆消滅也。因而滅人亦謂之滅。王肅注訓成為皆，亦非是。

謂之饜饜

十八年傳：天下之民謂之饜饜。賈逵服虔杜預竝曰：貪財為饜，貪食為饜。家大人曰：案傳曰：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天下之民謂之饜饜。是貪財貪食總謂之饜饜。饜饜一聲之轉，不得分貪財為饜，貪食為饜也。呂氏春秋先識篇曰：周鼎著饜饜，有首無身，貪人未咽，害及其身。蓋饜饜本貪食之名，故其字從食。因謂貪得無厭者為饜饜耳。

經義述間弟十七

述十七

吳



07855

經義述間弟十七



